

人權的思考：廢除死刑辯論

環文二甲10110326杜建輝

指導教授：鄭國泰教授

要討論廢除前先談談死刑，死刑是世界最古老的刑罰之一，且廣泛的存在東西方世界，其始於史前年代，而東方上古開始有文字記載的是《尚書》，西方則為《漢摩拉比法典》。在《死刑的文化史》一書中有提到，佛洛依德認為被禁止的事肯定會有人想做的事，而如果有人作了禁忌的事卻沒有被懲罰，那麼會引起人類的忌妒心且會有大量的人模仿，於是大家便以處罰違背禁忌為由來一起作被禁止作的事，例如：死刑。

正方-支持廢死理由

- 國家侵犯人民的生命權：
政府立法禁止殺人，卻又以法律殺人豈不自相矛盾。
- 死刑無輕重差異，有失公平：
殺一人與殺多人若同樣皆是死刑並不公平。
- 若為誤判，死者不可復生：
如台灣過往的江國慶案，現在就算再多國賠也補償不了江家人心中永遠的痛！
- 執行死刑無法證明嚇阻犯罪的效果：
社會普遍認為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，但就許多報告而言，其似乎無法證明此效果。
- 死刑犯有回歸社會，造福人群的可能：
如蘇建忠案。
- 死刑耗費的社會成本太高：
判處死刑的難度高，壟長訴訟程序占據太多司法資源，比起無期徒刑耗費太多社會成本。
- 死刑不符合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刑事政策：
死刑剝奪了犯罪人悔罪向善的權利，不符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刑事政策。
- 死刑只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應報觀念的需求。
- 對犯罪人處死刑，只可滿足心理需求，對受害者家屬無實質利益。

從六段論證看廢除死刑

本人就著反對廢除死刑的立場論證

主張(C)：支持死刑，是希望藉由死刑來保持一報還一報的正義，哪怕虛無飄渺的冤親債主之說存在我還支持死刑，殺人償命欠債還錢，天公地道的事。

資訊(D)：社會價值觀較為相近的亞洲國家：如中國、日本皆存在著死刑。

可信度(Q)：基於上述，我們確信資訊可導出主張。

立論理由(W)：應報與正義、嚇阻與隔離、民意、人權與受害者、社會成本。

立論依據(B)：

(一)應報與正義：殺人償命，人做出什麼就該付出其應付出的代價。

(二)嚇阻與隔離：死刑的存在與執行，能有效抑制惡行重大的案件發生，並使罪犯永久隔離於社會。

(三)民意：長久以來，多數人們支持著死刑。

(四)人權與受害者：保護無辜者的人權並還給遺族公道。

(五)社會成本：死刑只需執行一次，成本遠小於終身監禁帶來的成本。

反證理由(R)：終身監禁也有隔離的效果，死刑的嚇阻效果不明顯，死刑對受害者與家屬無實質利益，世界潮流為廢除死刑。

反方-反對廢死理由

- 國家必須保障受害者的權利：
因為人民授權並相信著政府，故當他們權利被不法侵害時，政府須去處理。
- 死刑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犯罪：
不能因為死刑對殺一人與殺多人的罪犯罰則一樣而說要廢，這就像因噎廢食一般。
- 誤判的可能性很低：
依台灣現行制度，要死刑定讞通常是要經過多次審判，且被告真的罪刑重大才會被判處死刑。
- 廢除死刑耗費的社會成本太高：
由於民意多為反對廢除死刑，安撫民眾的社會成本，還有其配套措施無期徒刑的社會成本等等。
- 若給被告再社會化的可能性，請問誰要給受害者及其家屬機會？
- 台灣目前並無廢除死刑的社會環境：
廢除死刑必須建立在良好的社會環境上，例如：挪威社會公平福利好、政府廉能有效、政府人人以民為優先，台灣有嗎？
- 被告必須對他的行為負責：
當一個人先不尊重他人的權利時，憑什麼要社會大眾去保護他的權利。
- 不能為了順應國際潮流，而去盲從廢死。
- 多數犯重罪的人再犯率高。

個人心得：

在作這份報告前，我的立場就是堅定的反對廢除死刑者，經過了許多資料蒐集，我更加的堅持我的立場，我開頭的兩個問題，我的回答是若我是冤獄的被告，我一定會反抗到最後，廢除死刑對於冤獄的確是利多，但不可否認的是：台灣目前的廢死聯盟去幫助的都是罪證明確且罪刑重大者，我只能說就是因為有這些人的存在，我才會更堅定的支持死刑，若我是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問題，我無法忍受那些被告只要關一關就出來，更甚者居然會有人狂言說殺一兩個人又不會被判死刑！就我查到一篇廢除死刑是偽邏輯的文，我覺得作者真的中肯到不行，就很多問題可以說是回答得很妙，每個回答都像是結結實實的耳光打在廢死聯盟上，無論是冤獄、嚇阻犯罪、浪費資源、被告的生命權，在這篇文章中都有詳細的解答。至於殺一個人與殺多個人皆執行死刑是否不公這點，我個人的見解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，但他們的手法若過於殘忍、變態，執行者大概無法作出，且社會大眾也無法接受吧，對他們執行死刑可以說是人道到不行啊！

起源
與
歷史

正方
支持
廢除

反方
反對
廢除

個人
心得